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刘晋、独立董事刘松博、边江、马江涛、李玉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